关于送达周林《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秀屿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公告

周林：（纳税人识别号：432322197812237731）

因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2002〕362号）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莆秀税通〔2023〕90001号），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秀屿区税务局

2023年2月3日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秀屿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莆秀税通〔2023〕90001号

周林：（纳税人识别号：432322197812237731）

事由：确认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申报填报的收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三条。

通知内容：根据您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申报情况，您填报的收入金额为75109.25元，但您2021年度由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申报的收入金额为137019.25元，因此您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申报填报的收入存在少报的可能。如果您确实存在少报收入的情况，请您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通过个人所得税APP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更正年度汇算申报并补税。如果您不存在少报收入的情况，请您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通过个人所得税APP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对预扣预缴环节扣缴义务人虚报的收入进行申诉。否则，我局将移送稽查立案。如果您有疑问，可拨打电话0594-5898030咨询。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